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建簡上字第○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之委任律師有在第一審開庭時提到起訴前就有漏水狀況，是指請求人主臥室窗戶邊漏水導致油漆有瑕疵，以及主臥室淋浴門設置有問題導致漏水，並不是指 4 間浴室防水有瑕疵，但受評鑑法官卻未調查漏水地點以及何時發現漏水，即以請求人主張 4 間浴室有瑕疵已過時效，而駁回請求人抵銷之請求，是突襲性裁判，影響請求人權益重大。請求人懷疑是不是因為沒有順從受評鑑法官的意思同意和解，就判決請求人敗訴，受評鑑法官的判決內容明顯偏袒，也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黃○○與請求人間給付報酬事件，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 110 年度北簡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黃○○新臺幣（下同）118935 元及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請求人及黃○○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分案為 113 年度建簡上字第○號，由審判長姜○○、陪席法官林○○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合議庭審理後，判決原判決駁回黃○○後開第 2 項之訴部分廢棄，請求人應再給付黃○○31065 元及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請求人之上訴駁回；黃○○之其餘附帶上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以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

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另就請求人就4間浴室防水地板有瑕疵而為抵銷抗辯部分，判決內已敘明請求人依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修補費用償還之請求權行使，已逾瑕疵發見後1年期間，而請求人在審理中時追加主張行使民法第495條、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中關於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一年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而就追加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亦罹於一年時效期間，經黃○○拒絕給付等語，此均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主張其未同意和解即遭判決敗訴，以及判決偏頗也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云云，請求人此部分所指明顯屬其個人主觀臆測而無所憑據，要無可採。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

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６　日